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乌兰浩特市喆源文化办公用品商行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乌兰浩特市喆源文化办公用品商行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人民医院、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后勤物资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化用品物资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兰浩特市喆源文化办公用品商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9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23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兰浩特市喆源文化办公用品商行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• 乌兰浩特市喆源文化办公用品商行 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2152201MA0NUQ4K15

成立日期：2013年03月05日 登记机关：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乌兰浩特市知识产权局）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-YCZB-GK-2025009 第1包 2024-01-16 15:01:46
乌兰浩特市喆源文化办公用品商行 2025-12-16 15:01:46